



证券代码：300092

证券简称：科新机电

公告编号：2015-019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接受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基本情况

随着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发展需要，公司及控制子公司预计在 2015 年度经营过程中将出现临时性的流动资金周转需求。为支持公司及控制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董事林祯华、林祯荣等关联人投资组建的什邡市麟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及控制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在该额度内，公司及控制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连续、循环使用。本次财务资助的有效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算。资金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及实际使用天数计收，借款期限内公司及控制子公司若有富余资金可提前偿还。单笔借款金额将根据公司或控制子公司每次资金需求量的大小在协议中具体约定。

2、关联关系

由于林祯华、林祯荣系公司董事及控股股东，且同时为什邡市麟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因此本次公司及控制子公司接受其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截止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公司接受什邡市麟凤投资发展有限财务资助累计发生 1200 万元，已全部归还。除此外，公司及控制子公司与什邡市麟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及回避情况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制子公司拟接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林祯华、林祯荣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 4.89%，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什邡市麟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什邡市方亭莹华山路南段169号

法定代表人：林祯荣

注册资本：1,400万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对化工行业、房地产行业、电子行业、能源行业及矿产资源开发行业的投资。

成立日期：2008年2月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林祯荣	280 万元	20%
2	林祯华	280 万元	20%
3	林祯富	280 万元	20%
4	赵丕龙	280 万元	20%
5	陈 放	280 万元	20%
合计		1400 万元	100%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林祯华、林祯荣系公司董事及控股股东，且同时为什邡市麟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因此公司及控制子公司与什邡市麟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由什邡市麟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控制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在该额度内，公司及控制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连续、循环使用。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控制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时，由公司或控制子公司



与什邡市麟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单笔签署借款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解决公司及控制子公司 2015 年度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缓解暂时性的资金压力，确保公司及控制子公司的稳定发展。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什邡市麟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对公司及控制子公司的财务资助，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平，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控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的财务资助，仅是解决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在资金的需求方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制子公司与什邡市麟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就《关于拟接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为公司及控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